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只供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申請編號：**G/R**\_\_\_\_\_

##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 - 登記申請表

\* 如申請表內的某一項沒有足夠空位填寫，請另加紙張繼續填寫，並將其夾附於申請表上。

### 第一部份 一般資料

- (1) 申請登記類別 :  小麥粉       大米粉       大米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 (2) 公司名稱 <sup>(備註一)</sup>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請以正楷填寫)
- (3) 營業地址 : \_\_\_\_\_  
 \_\_\_\_\_  
 \_\_\_\_\_
- (4) 聯絡人姓名 :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郵地址(如適用) : \_\_\_\_\_
- (5) 自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大米粉及大米貯存地點 : \_\_\_\_\_  
 (如與上述營業地址不同)
- (6) 商業登記證號碼 : \_\_\_\_\_
- (7)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 : \_\_\_\_\_  
 (如適用)
- (8) 成立日期(年/月/日) : \_\_\_\_\_  
 (備註二)
- (9) 業務性質(及經營物品範圍) :  進出口貿易(小麥粉、大米粉及大米)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其他(請註明) : \_\_\_\_\_
- (10) 工業貿易署「食米管制方案」—食米貯存商註冊編號 : \_\_\_\_\_  
 (適用於內地大米「登記進口商」登記)

第二部份 2007年至2014年期間進口的小麥粉、大米粉及大米數量 (備註三)

(1) 自內地進口的小麥粉數量

類別	內地 HS 編碼	名稱	年度進口量	
			年份	公斤
小麥粉	11010000	小麥或混合麥的細粉		
	11031100	小麥粗粒及粗粉		
	11032010	小麥糰粒		

(2) 自內地進口的大米粉數量

類別	內地 HS 編碼	名稱	年度進口量	
			年份	公斤
大米粉	11029011	秈米大米細粉		
	11029019	其他大米細粉		
	11031921	秈米大米粗粒及粗粉		
	11031929	其他大米粗粒及粗粉		

(3) 自內地及／或其他原產地進口的大米數量

類別	內地 HS 編碼	名稱	年度進口量			
			中國		其他國家	
			年份	公斤	年份	公斤
大米	10061011	種用秈米稻穀				
	10061019	其他種用稻穀				
	10061091	其他秈米稻穀				
	10061099	其他稻穀				
	10062010	秈米糙米				
	10062090	其他糙米				
	10063010	秈米精米 (不論是否磨光或上光)				
	10063090	其他精米 (不論是否磨光或上光)				
	10064010	秈米碎米				
	10064090	其他碎米				

### 第三部份 聲明及承諾

-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sup>(備註四)</sup>，代表本申請表第一部份所註明的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作出有關的承諾。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真實無訛。
- (2) 本人作出以下承諾：
- (i) 所有從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大米粉及大米，不得轉口；
  - (ii) 保存清晰的入貨、存倉及銷售紀錄。如從多個來源地進口小麥粉、大米粉及大米，須確保存貨方式及紀錄，能清楚分辨所有自內地進口小麥粉、大米粉及大米的貯存和銷售資料；
  - (iii) 同意在合理情況下，向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提供與第(ii)項相關的資料，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與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的出口管理安排及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相關的用途；
  - (iv) 同意讓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在合理情況下，進入本公司的營業和貯存地點，進行視察及查核與第(ii)項相關的資料；及
  - (v) 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的措施，確保從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大米粉及大米只供香港用戶在本地使用。
- (3) 本人明白如本人不遵守上述承諾而未能提供合理書面解釋，工業貿易署可將本公司從登記名冊中剔除，並撤銷已發出的證明書。
- (4) 本人保證會符合工業貿易署就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所訂的資格<sup>(備註五)</sup>。
- (5) 本人同意會按工業貿易署的要求，提供支持本申請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本人同意工業貿易署公布登記名冊資料（包括本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
- (7) 本人同意向工業貿易署填報每月從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及大米粉數量（適用於內地小麥粉及大米粉「登記進口商」登記）及按工業貿易署的要求，定期申報從內地進口的大米數量（適用於內地大米「登記進口商」登記）<sup>(備註六)</sup>。本人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與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的出口管理安排及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相關的用途。
- (8) 本人保證如曾就本登記遞交予工業貿易署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或工業貿易署提供的更改登記資料通知書通知工業貿易署，並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
- (9) 本人授權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可就內地大米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及其他相關用途，獲取及使用本公司於「食米管制方案」下向工業貿易署提交的資料（適用於內地大米「登記進口商」登記）。

本人簽署<sup>(備註四)</sup>

公司印章<sup>(備註四)</sup>

簽署人姓名

(中文)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請註明  
護照國籍)

(英文)

日期

(請以正楷填寫)

(年／月／日)

簽署人職位

### 備註

- 備註一：請填上申請者的商業登記證上所示的名稱。
- 備註二：申請者如屬獨資經營／合夥商號，應填上該商號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上所顯示的成立日期；如屬有限公司，則應填上「公司註冊證書」上所顯示的成立日期。
- 備註三：內地自 2008 年起對糧食及其製粉實行出口配額管理，詳情可參閱商務部、海關總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的公告 2013 年第 96 號《2014 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cfb/c/201312/20131200446709.shtml>) 及商務部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商貿函(2014)382 號《關於下達 2014 年下半年港澳地區糧食製粉出口配額的通知》(<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cfb/d/o/201407/20140700650683.shtml>)。商務部稍後將公布 2015 年供港糧食製粉的出口配額安排。
- 備註四：本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i) 獨資公司：東主；
  - (ii) 合資公司：合夥人之一；或
  - (iii) 有限公司：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後者須出示授權書）。請在申請表上以全名簽署，不得使用簡簽，並蓋上清晰可辨的公司印章。
- 備註五：內地小麥粉及大米粉「登記進口商」的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經營業務；及
  - (ii) 在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間有從事內地小麥粉及大米粉的進口業務。
- 內地大米「登記進口商」的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必須為已按《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的「食米管制方案」註冊的食米貯存商；及
  - (ii) 在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間有從事大米的進口業務。
- 備註六：內地小麥粉及大米粉「登記進口商」均須使用本署提供的表格，在每月 15 日或之前填報對上一個月從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及大米粉數量。如有需要，內地大米「登記進口商」亦須按本署的要求，定期向本署申報從內地進口的大米數量。

### 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連同以下文件親身送交工業貿易署，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紡織商登記辦事處（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組）：

- (1) 內地小麥粉及大米粉「登記進口商」申請者請遞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 (b) 本申請表第三部份的簽署人的身份證／護照副本一份；及
  - (c) 如屬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商業登記署發出該商號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副本一份；或  
如屬有限公司：(i)公司註冊證書及／或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副本一份，視情況而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遞交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副本一份。
- (2) 內地大米「登記進口商」申請者請遞交本申請表第三部份的簽署人的身份證／護照副本一份。

在收到申請後，如有需要，工業貿易署會另行要求個別申請者提交進口內地小麥粉及大米粉及進口內地及／或其他原產地大米的交易商業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者的過往進口實績。

##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說明**

工業貿易署（本署）會確保所有就「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登記措施）的申請及相關安排（包括續期及更改資料）時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

###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登記措施下的相關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包括表格簽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電話號碼，以及有關獨資經營東主、合夥人、股東及董事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等。有關的登記手續或須夾附股東及董事的名單，而有關名單可能載有股東及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等。本署會根據該等資料，考慮及審理有關的登記；調查有關人士有否遵守各項行政上的規例；以及作其他有關用途。在有關的表格內提供不完備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考慮及審理有關的登記，並可能引致登記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以及／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行動。

### **轉移個人資料**

本署會對登記措施下的相關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或審理有關登記；為了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有關人士／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本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有關人士／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本署會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在查閱資料後，可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 **聯絡人員**

如想查閱登記措施下遞交的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可前往工業貿易署地下詢問處索取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或從本署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 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交回登記措施的負責人員，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0 樓 1005 室。